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並自103年7月29日生效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8 11:30:00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（以下簡稱 e 化平台，網址：

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

）之優惠商店專區，計有20餘個機關，依本方案修正前之規定與優惠商店合作，簽訂特約並刊登計3千餘筆優惠訊息，本方案修正後，請上開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如有意願依本方案廣續推動辦理者，請於10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本方案修正後之規定重行檢視是否修正刊登於 e 化平台之優惠訊息（例如：修正優惠期間不得超過2年）。

（二）如無意願依本方案廣續推動辦理者，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，刪除 e 化平台之優惠訊息。

二、自103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，e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留存之優惠訊息，均將視為刊登機關同意依本方案廣續推動辦理。

三、復查本方案第6點規定：「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著有績效者，人事總處得予行政獎勵或適當方式公開表揚。」為鼓勵各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，本總處將視情形按年評估各承辦單位推動績效。

四、檢送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現行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刊登機關名單」各1份。